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持續關連交易

新華集團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新華集團於2015年10月29日簽訂關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及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某些產品及/或服務的新華集團協議，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於本公告日期，新華集團持有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4.46%，目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新華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華集團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新華集團協議項下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210,000,000 元。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按年計算超過 5%，而總代價超過港幣 10,000,000 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年度審核的規定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

華魯恒升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與華魯恒升於2015年10月29日簽訂關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而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某些化工原料的華魯恒升協議，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於本公告日期，華魯控股持有新華集團100%股份，新華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4.46%，為本公司最大股東。華魯控股持有恆升集團100%股份，恆升集團持有華魯恒升已發行股本總數32.39%，為華魯恒升最大股東。

因此，華魯恒升是華魯控股的聯繫人，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魯恒升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華魯恒升協議項下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20,000,000 元。由於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按年計算超過 5%，而總代價超過港幣 10,000,000 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年度審核的規定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

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新華集團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華魯恒升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新華集團及其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需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新華集團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華魯恒升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i)新華集團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華魯恒升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華集團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ii)華魯恒升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A · 背景資料

新華集團協議

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與新華集團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及購買某些產品及/或服務訂立協議，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 (見本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發出的公告)，該協議將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與新華集團訂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的新華集團協議。

華魯恒升協議

於 2013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與華魯恒升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某些化工原料訂立協議，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見本公司於 2013 年 6 月 28 日發出的公告)，該協議將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與華魯恒升訂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的華魯恒升協議。

B · 新華集團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華集團協議

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協議訂立方：(1) 本公司
(2) 新華集團

主要條款及條件

新華集團協議載有下列主要條款：

1.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按市場價格，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產品及服務：
 - (a) 維修設備所用的零部件：小五金、閥門、工具類、儀器儀錶、軸承、泵類、化學試劑、玻璃儀器，以及上述產品的維修服務；
 - (b) 各類包裝材料及服務：輕印、木器加工、包裝、吹塑、彩印、紙盒、紙桶、制瓶以及其他零星包裝材料和服務；及
 - (c) 藥品生產使用的化工原料類：原甲酸三甲酯、丙二酸二乙酯、丙二酸二甲酯、氯代丙醯氯、甲醇鈉、氯乙酸、硫酸、水楊酸、硫酸二甲酯、焦鈉、還原劑以及其他化工原料等。

上述產品及服務價格需根據市場慣例厘定。唯所有相關價格不得高於由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銷售相關產品的價格。

2.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以下產品：
 - (a) 水、電及蒸汽（按成本加相關的稅費及管理費用）；及

- (b) 於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按市場價格），如廢水、廢氣及其它固體廢物。

無論如何，上述列示的有關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上述產品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價格。

3. 付款期限：雙方須依據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新華集團或新華集團附屬公司訂單所指定的時間，適時向另一方支付訂購產品及享用服務的費用，並於開票後60天內結算。
4.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向任何第三方就銷售或採購有關產品或服務進行交易。
5. 新華集團協議的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建議的新華集團協議年度上限

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向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廢料，供應水、電、蒸汽	30,000	35,000	40,000
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配件、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150,000	160,000	170,000
總計	180,000	195,000	210,000

本公司基於下列因素確定上述新華集團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a)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月份至9月份的實際交易數額（詳見下述表1）；
- (b) 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需求；
- (c)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需求；
- (d)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

(e) 對未來化工產品的市場價格的預計增長。

表1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月份至9月份的實際交易數額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至9月 人民幣千元
1.	向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廢料，供應水、電、蒸汽	7,681	12,444	7,020
2.	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配件、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51,110	56,441	41,080
	合計	58,791	68,885	48,100

新華集團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通過訂立新華集團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以持續向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相關產品從而獲取收入，並從新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獲得穩定的原材料及/或雜項產品供應，從而避免向其他供應商支付額外的採購費用。

因此，董事認為，訂立新華集團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新華集團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屬於公平及合理。

上市規則下的涵意

新華集團協議項下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0,000,000元。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按年計算超過5%，而總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華集團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年度審核的規定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

關連方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新華集團持有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4.46%，目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新華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於本公司及新華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及化學產品。

新華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專門從事醫藥工業、有關的化學工業、包裝及化學工程設備等投資。

C· 華魯恒升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華魯恒升協議

日期： 2015年10月29日

協議訂立方：（1）本公司
（2）華魯恒升

主要條款及條件

華魯恒升協議載有下列主要條款：

1.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按市場價格，從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某些化工原料，包括醋酸、醋酐等化工產品。
2. 上述產品及服務價格需根據市場慣例厘定。唯所有相關價格不得高於由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銷售相關產品的價格。
3. 付款期限：雙方須依據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華魯恒升或華魯恒升附屬公司訂單所指定的時間，適時向另一方支付訂購產品的費用，並於開票後60天內結算。
4.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向任何第三方就銷售或採購有關產品進行交易。
5. 華魯恒升協議的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建議的華魯恒升協議年度上限

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從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某些化工原料，包括	80,000	100,000	120,000

醋酸、醋酐等化工產品			
總計	80,000	100,000	120,000

本公司基於下列因素確定上述華魯恒升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a)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月份至9月份的實際交易數額（詳見下述表2）；
- (b) 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需求；
- (c)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需求；
- (d)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
- (e) 對未來化工產品的市場價格的預計增長。

表2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月份至9月份交易的實際數額

		2013年6月至12月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至9月 人民幣千元
1.	從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化工原料	17,594	37,834	22,640
	合計	17,594	37,834	22,640

華魯恒升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通過訂立華魯恒升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以持續向華魯恒升及/或其附屬公司獲得穩定的化工原料供應，從而避免向其他供應商支付額外的採購費用。

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華魯恒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華魯恒升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屬於公平及合理。

上市規則下的涵意

華魯恒升協議項下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0元。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按年計算超過5%，而總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魯恒升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年度審核的規定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

關連方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華魯控股持有新華集團100%股份，新華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4.46%，為本公司最大股東。華魯控股持有恆升集團100%股份，恆升集團持有華魯恆升已發行股本總數32.39%，為華魯恆升最大股東。

因此，華魯恆升是華魯控股的聯繫人，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華魯恆升的資料

華魯恆升主要從事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

D · 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新華集團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華魯恆升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新華集團及其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需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新華集團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華魯恆升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i)新華集團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華魯恆升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華集團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ii)華魯恆升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E·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本公司將舉行的全體股東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i)新華集團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華魯恒升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華魯控股」	指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ualu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國有獨資企業，新華集團與恒升集團之控股股東；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為審議(i)新華集團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華魯恒升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除新華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 之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華魯恒升」	指山東華魯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Hualu Hengsheng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恒升集團之控股子公司；

「華魯恒升協議」	指本公司與華魯恒升於2015年10月29日簽訂的書面協議；
「恒升集團」	指山東華魯恒升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ualu Hengshe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為由華魯控股持有的國有獨資公司，持有及擁有華魯恒升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2.39%，目前為華魯恒升最大股東；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華集團」	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為國有獨資公司，持有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4.46%，目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及
「新華集團協議」	指本公司與於新華集團於2015年10月29日簽訂的書面協議。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代銘先生

中國 濰博，2015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冠華先生
杜德平先生	李文明先生
	陳仲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	